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班车租赁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中医药大学班车租赁服务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国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07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1.0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由供应商自行明确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：杭州国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

说明：

-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-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附后。
-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